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81号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关于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切实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今年1月至6月,据全国16个省份的报告,共发生食物中毒47起,中毒2688人,其中死亡42人。特别是入夏以来,随着我国南方部分省份汛情加剧,食品及生活饮用水卫生问题将日益突出。为切实做好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确保灾区人民的生命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清抗洪防汛期间救灾防病的形势和任务,把这项工作提到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办实事的政治高度来认识,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灾区群众饮食、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与协作,精心组织和安排,从思想、组织、措施和物质等各方面做好救灾防病的准备工作。要根据救灾防病预案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对乘洪涝灾害之机,不顾人民群众安危,非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三、要加强对群众卫生防病知识和技能的宣教和传授,真正把卫生知识送到千家万户,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要严格执行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抗洪防汛期间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报告工作,确保报告渠道通畅。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97号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关于加强农药残留管理 防止食物中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进入夏季以来,人们蔬菜水果的消费量增加,农药残留所致的食品卫生问题较为突出。据报道,天津、上海、北京等地均有农药残留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禁止在蔬菜、水果、茶叶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尤其是高残毒、内吸性的剧毒品种如甲拌磷(3911)、内吸磷(1059)、对硫磷(1605)及甲胺磷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有关农药残留限量卫生标准,切实抓好蔬菜中农药残留的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卫生监督力量开展宣传工作,禁止在收获期使用农药,禁止使用高残毒、内吸性的剧毒农药品种,依法查处各种禁止生产经营的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食品。

二、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自我

保护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单位,我部将予以通报。

四、针对本地农药残留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地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尤其要对大型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蔬菜、水果专营市场等进行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执行标准是GB/T 17331—1998),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请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广州市和南宁市将监督抽检结果于1999年9月1日前上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每个城市的抽检数量不少于30个样品,检测项目为有机磷农药残留量。联系电话:010—67791258,传真:010—67711813。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114号

卫生部法监司印发《湖南省卫生厅 关于禁止对企业和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做好卫生系统的制乱减负工作,我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紧急通知》(卫机发[1999]12号),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规定,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复查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严禁开展带有盈利性质的活动。目前各地正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湖南省卫生厅针对个别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擅自组织开展健康相关产品展示活动,向企业收取参展费的问题,下发了《关于禁止对企业和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下称《通知》,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制乱减负工作中参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提高认识,结合本地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落实卫机发(1999)12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制乱减负工作,维护卫生行政执法的形象和权威。

附件:关于禁止对企业和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活动的通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

湖南省卫生厅文件

湘卫防发[1999]20号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禁止对企业 和健康相关产品开展评优评奖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局、省直有关单位:

最近一个时期,我省个别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擅自组织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展示活动,并向企业收取参展费用。这一活动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且对消费者